衛生福利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六、113年度食品中毒防治經費大幅成長，惟中毒及死亡案件顯著增加，且無法認定於特定場所受到污染或處置不當之案件比率逾97%，宜精進食品檢驗方法並強化源頭管理，俾建構安心飲食環境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1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預算數9億4,951萬8千元，決算數9億3,328萬8千元、執行率98.29%；其中食品中毒防治經費113年度決算353萬元，較112年度決算240萬1千元之增幅逾47%。經查：

(一)近年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經費持續增加，惟食品中毒案件呈明顯增加趨勢，113年度案件數較107年度之增幅逾3倍，允宜積極強化食品中毒防治業務之推動，以化解民眾疑慮

近年食藥署持續增加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經費，110年度相關經費預、決算數分別為60萬元、58萬8千元(詳表1)，113年度預、決算數已各大幅增加為366萬元、353萬元，較112年度各增加110萬1千元、112萬9千元(增幅分別為43.02%、47.02%)。

然依食藥署公布之食品中毒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國內食品中毒發生案件數呈明顯增加趨勢，107年度為398件(詳表2)，108至112年度間穩定維持於498至633件之間，113年度大幅上升為1,750件，較107年度成長近3.4倍。鑑於113年以來陸續發生進口調味料含蘇丹紅色素要求業者銷毀、日本小林製藥紅麴補充品國內業者通報下架、臺北素食餐廳「寶林茶室」食物中毒致死、芬普尼農藥殘留問題雞蛋流入市面等重大食安事件，食藥署允宜積極強化食品安全中毒防治相關業務之推動策略，以化解民眾疑慮。

表 1 食藥署 110 至 113 年度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預算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業務費項下	食品管理工作/01、食品管理工作/03、食品管理工作/04、食品管理工作/07/業務費項下、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委辦費	科技業務/03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委辦費、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委辦費	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委辦費
預算數(a)	600	2,282	2,559	3,660
決算數(b)	588	2,187	2,401	3,530
預算執行率(b)/(a)	98.00	95.84	93.83	96.45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表 2 我國 107 至 113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件數	398	502	506	498	499	633	1,750
患者數	4,616	6,935	4,920	5,823	4,495	5,196	9,045
死亡數	-	2	-	-	-	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公布之歷年食品中毒資料。
(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323)，查詢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

(二)近年食品中毒案件多發生於供膳之營業場所，且比率有增加趨勢，惟多難以認定食品於該等場所受到污染或處置不當，宜持續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精進食品檢驗方法並加強稽查

進一步分析 107 至 113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情形，以發生於供膳之營業場所最多，且近年占比有增加趨勢，107 年度為 56.03%，113 年度增加為 73.26%(詳表 3)；另 107 及 108 年度占比次高之場所為學校，自宅再次之，惟自 109 年度起自宅案件數已超越學校，113 年度更達 268 件，相較 107 年度之 51 件成長逾 4.25 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

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然前述食品中毒案件若以食品被污染或處置錯誤之場所區分[1]，則可發現近年食品中毒案件均難以歸因於特定場所受到污染或處置不當而導致食品中毒，且件數及占比均有增加趨勢；107 年度 398 件食物中毒案件中，358 件屬不明場所，占比將近九成，迄 113 年度 1,750 件僅 43 件屬食品可歸因於特定場所受到污染或處置錯誤案件，卻有高達 97.54%之案件均歸類於不明場所(詳表 4)。食藥署允宜積極精進食品中毒事件之檢驗方法及強化源頭管理，並與地方衛生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對於食品業者供餐環境、食材來源及餐點衛生安全等之稽查輔導，以維護民眾安心飲食環境。

表 3 我國 107 至 113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分類統計表

單位:案；%

攝食場所＼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自宅	51	46	69	89	80	125	268
供膳之營業場所(a)	223	310	313	292	325	397	1,282
學校	74	86	68	68	48	59	74
辦公場所	14	15	19	19	11	20	40
醫療場所	2	7	1	3	2	3	3
運輸工具	1	0	0	0	1	8	5
部隊	1	3	8	6	6	2	8
野外	2	5	2	2	2	2	4
攤販	12	16	17	15	13	22	41
外燴	2	2	2	1	7	4	12
監獄	1	3	4	2	0	2	0
其他	15	13	13	12	17	22	40
總計(b)	398	502	506	498	499	633	1,750
供膳之營業場所占比(a/b)	**56.03**	**61.75**	**61.86**	**58.63**	**65.13**	**62.72**	**73.26**

說　　明：總計為扣除重複計數(2 種以上場所共同引起之案件)之值。

[1] 經洽食藥署表示，所稱食品被污染或處置錯誤之場所，指食品中毒案件可追溯歸因食品於該場所受到污染或保存不當等處置錯誤導致食品中毒。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表 4 我國 107 至 113 年度食品中毒被污染或處置錯誤之場所案件分類統計表

單位:案;%

年度 場所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自宅	4	3	4	2	0	3	3
供膳之營業場所	15	19	17	9	9	12	36
學校	6	9	3	3	6	2	0
辦公場所	1	0	1	0	0	0	0
醫療場所	0	1	0	0	0	0	0
食品工廠	13	12	5	6	2	0	0
攤販	1	0	0	0	1	1	1
販賣地點	0	0	0	0	0	1	0
部隊	0	0	2	1	3	0	2
原料食品 採集場所	0	0	0	0	0	0	0
野外	0	1	0	0	0	0	0
外燴	0	1	0	0	0	0	0
監獄	0	0	3	0	0	1	0
其他	0	0	2	1	0	0	1
不明場所(a)	358	456	469	476	478	613	1,707
總計(b)	398	502	506	498	499	633	1,750
不明場所占比(a/b)	**89.95**	**90.84**	**92.69**	**95.58**	**95.79**	**96.84**	**97.54**

資料來源：同表 3。

綜上，近年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研究經費持續增加，惟食品中毒案件亦明顯增加，又食品中毒案件多發生於供膳之營業場所，惟認定食品於特定場所受到污染或處置不當之比率持續降低；食藥署允宜加強與地方衛生單位合作，積極精進食品中毒事件之檢驗方法並強化檢驗量能，加強對於食品業者供餐環境、食材來源及餐點衛生安全等之稽查輔導，以建構安心飲食環境。

（分機：1935 陳果廷）